

华斯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终止部分非公开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审慎、认真的研究，现对终止部分非公开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终止“裘皮服饰生产基地搬迁升级改造项目”的实施，是基于项目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所进行的决策，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和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强公司运营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人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
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志雄

此页无正文，为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
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雪松

此页无正文，为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
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丁志杰